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沪药监公告〔2025〕1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延续阶段性降低上海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国产药品注册费、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调〔2024〕63号）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执行《关于阶段性降低上海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》（沪药监公告〔2024〕1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